**連江縣清水村水綠遊憩閒置空間認養案契約書**

立契約書人

管理機關：連江縣政府 代表人：劉增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認養人（單位）：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因管理維護連江縣清水村水綠遊憩閒置空間事件，訂立本契約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契約如下：

一、目的：

　　為有效活化清水村水綠遊憩閒置空間，鼓勵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認養

 以提升管理維護工作，甲方與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。

二、認養標的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段240地號等1筆

　 縣有土地及坐落土地上之建物房舍 2 棟(幢)。面積約1210平方公

 尺。

三、認養期間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契約期滿後，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。

四、乙方於認養標的土地上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及簡易設施歸甲方所有，並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
五、乙方應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：

1. 認養標的環境之清潔，包含垃圾、落葉及廢棄物之清除。
2. 綠化植栽應依其生長習性定期維護修剪、施肥、灑水及清潔等工作。
3. 經同意由乙方施作之簡易設施，應保持清潔、堪用；其有損壞者，應即修繕。
4. 認養範圍之使用需符合本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辦理。
5. 認養標的如有被其他人占用，乙方應即時通報甲方及土地管理機關並負責協助處理。
6. 各項設備、設施之良善管理維護。前項設備、設施如有毀損，應設置安全警告標示並於甲方所限期限內修繕，如有倒塌危險時，應立即通報甲方辦理拆除報廢。

六、乙方於認養期間內，如需於認養區域內增設簡易設備，應檢送計畫圖說，送交甲方，經甲方核可後始能施作，並適用本契約之約定。

七、認養標的建築油漆粉刷等設施維護所需費用，由乙方負擔。

八、乙方就認養標的之土地不得為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，且絕不為下列行為：

1. 建築及施設圍障、廣告物、堆置任何物品。（經甲方同意之簡易設施除外）
2. 供作收費停車場、設置攤販、供特定人使用。（經甲方同意之簡易設施除外）

九、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申請水電使用，或設置保全設施及人員，並自行

 負擔相關支出費用。

十、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在認養標的內進行擴建、整建或改建，並不得對各項設施設備進行增、減或變更。

十一、乙方不得將認養標的轉租或使用權轉讓，若有違反情事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，除依法追收使用補償金及其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，應按次收取認養閒置營區之基地當期申報地價乘以使用面積乘以5%利率除以12個月計算之金額，再乘以2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
十二、乙方於認養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（賠）償或主張任何權利：

1. 甲方因業務需要，須提前終止認養時。
2.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3. 認養績效不彰。
4.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。

十、甲方對於乙方認養之範圍，甲方得每年針對認養事項進行評量，績效優良者得由甲方予以獎勵；如成績欠佳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其認養權益。

十一、甲方得予認養標的之土地上設立乙方之告示標誌，如乙方善盡管理維護，並得予獎勵或表揚。

十二、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，依連江縣清水村水綠遊憩閒置空間認養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業務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登記證字號）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